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做市转让方式下，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跌幅累计超过 5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相关交易是否自愿，属实。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

核实结论：

- 1.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
- 2.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相关交易系交易各方之间的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以做市转让方式交易，交易真实。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本次股份转让是投资者个人意愿，自愿交易，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